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沙國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1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（見偵卷第7至10頁）3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。（見偵卷第79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，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之交岔路口，不依規定停讓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丙○○受傷，固應非難，惟兼衡告訴人騎乘機車亦同有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，不依規定停讓之

01 肇事原因，此有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偵卷
02 第19頁）存卷可參，究非全然歸責被告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
03 之態度，然因對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（見偵
04 卷第99、113頁），併斟酌告訴人受傷之程度、被告為碩士
05 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電子業務員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
06 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7 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8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
09 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10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1 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3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蔡英毅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5433號

27 被 告 乙○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9 號5樓

3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31 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21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85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至該路段與康樂街61巷口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之交岔路，應依規定停讓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汪苡霖(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沿康樂街61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煞閃不及，乙○○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與丙○○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丙○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股骨骨折等傷害。嗣乙○○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之交岔路，未依規定停讓，而與告訴人丙○○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	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有

01

	察大隊內湖交通分隊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 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 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紀錄表2份、現場暨車損 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 圖	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之 交岔路，未依規定停讓之 過失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3年3 月18日診斷證明書、三軍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處113年1月1日診斷證明 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 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 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

04

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
05

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

06

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1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

書 記 官 蔡馨慧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8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9

金。